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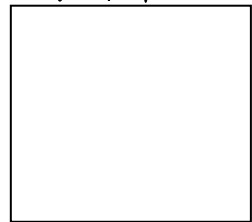
# 申 請 書

本人\_\_\_\_\_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貴公司）股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股東戶號：\_\_\_\_\_），原已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貴公司 年第 次股東常會 / 股東臨時會表達股東權益（委託股數：\_\_\_\_\_），今特向 貴公司申請撤銷上述委託，惠請查照辦理。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原留印鑑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如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提示

身分證明(照片)文件正本

並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備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_\_\_\_\_核印：\_\_\_\_\_原委託書出席編號：\_\_\_\_\_

## 公開發行公司受理股東撤銷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作業程序

- 一、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撤銷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辦理撤銷委託。公司受理股東申請撤銷委託，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股東申請撤銷委託，應檢附下列文件，公司於受理並確認無誤後，辦理股東撤銷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相關事宜：
  - (一)股東親自臨櫃辦理者：
    - 甲.股東應填具撤銷委託出席股東會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其簽名式或印鑑應與股東印鑑卡相符。
    - 乙.倘股東未繳交股東印鑑卡、簽名式或印鑑與股東印鑑卡不符時，股東應提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股東為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並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且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公司並應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備查。
  - (二)股東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前述(一)文件辦理，惟股東之國民身分證得以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代替。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 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召集股東會之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召集權人，倘另行委託其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作業，於受理股東親自臨櫃、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撤銷委託時，股東應填具撤銷委託出席股東會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且應提示二、(一)、乙之身分證明文件，該股務代理機構並應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備查。惟股東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股東之國民身分證得以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代替。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 四、股東填具之申請書，應經受理之股務單位經辦與覆核簽章確認。
- 五、撤銷委託出席股東會申請書及其有關證明文件，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